

传统节日系列文化活动项目——
(2026 年通州区“二十四节气”文化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000082608F

地址: 通州区吉祥路 13 号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 69540613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通州融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102438169T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1 号

联系电话: 69540628

开户银行: 工行通州支行新华分理处

银行账号: 020000020900460695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具备完整法律效力。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传统节日系列文化活动项目

2. 服务内容：

(1)《跟着节气游副中心》正片制作服务 制作 24 期正片，每期时长 2 分钟；服务包含 AIGC 历史场景复原、外景实地拍摄、专业主持人出镜、后期剪辑与整体包装、全传播平台画面规格适配，单价 5000 元 / 期，合计 24 期。

(2) 线下活动预热短视频制作服务 针对夏至、寒露、冬至、大寒、春分共 5 场主题线下活动分别制作预热短视频，服务涵盖创意策划、实地拍摄、后期剪辑、多平台画面适配，单价 1600 元 / 条，合计 5 条。

(3) 线下活动精彩花絮短视频制作服务 为夏至、寒露、冬至、大寒、春分 5 场线下主题活动制作现场花絮短视频，包含现场素材剪辑、活动亮点提炼、后期视觉包装，单价 1600 元 / 条，合计 5 条。

(4) 年度活动回顾集锦视频制作服务 制作全年二十四节气系列活动专属回顾集锦视频，提供全年活动素材整合、叙事逻辑剪辑、整体视觉包装全套服务，共计 1 条。

(5) 五场节气主题活动直播技术服务 分别为夏至、寒露、冬至、大寒、春分主题活动提供全套直播技术保障，每场服务内容一致：多机位摄像布设、专业导播与实时推流、全套直播设备提供、直播间线上互动运营、活动全程技术值守保障，视频号输出标准满足全高清规格；每场单价 14000 元，共 5 场。

(6) 官方公众号综述推文撰写排版服务 针对上述 5 场线下主题活动，逐场完成活动综述原创文案撰写、公众号图文排版设计、发布优化调整工作，单价 1200 元 / 篇，合计 5 篇。

(7) 小红书 “节气里的副中心” 专属话题运维服务 全年负责小红书平台“节气里的副中心”话题全流程运营，包含话题整体内容策划、系列主题笔记持续发布、线上用户互动维护、话题热度持续提升运营工作。

(8) “我的节气日记” 市民征集活动全流程运营服务 完整承接市民节气作品征集活动全链条工作，包括活动整体策划、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市民参赛作品收集整理、作品评审组织、获奖结果公示等全流程运营服务。

(9) 年终专版内容策划与素材支持服务 针对二十四节气全年活动打造年终总结专版，提供专版整体内容策划、全年活动素材分类整理、配套宣传文案撰写支撑服务。

(10) 全平台内容发布运维服务 负责微信公众号、小红书、视频号等全部合作线上传播平台日常内容定时发布、传播数据实时监测、平台评论区日常维护管理服务。

(11) 电视及报纸新闻素材供稿服务 对接通州本地电视台、报纸等传统官方媒体，按需提供二十四节气活动配套新闻素材、官方新闻通稿撰写、媒体对接协调相关服务。

3. 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4. 实施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全包总价：人民币 253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2. 总价包含项目全部人员劳务、策划设计、拍摄直播、设备租赁、物料采购、运输装卸、场地报备、宣传推广、保险、税费、整改售后、应急处置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付款节点

（银行转账，分三期支付）

1. 首期款（合同总金额 50%）：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50%项目首付款；126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2. 中期款（合同总金额 30%）：乙方完成 50%工作量且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全部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该笔中期款；7614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壹佰

肆拾元整)。

3. 尾款 (合同总金额 20%): 项目全部执行完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支付该笔尾款; 5076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4. 验收不合格处理: 阶段性交付成果不符合甲方书面确认的验收标准, 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 整改通过前,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阶段款项, 逾期整改产生所有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 故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 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亦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逾期利息、资金占用损失或其他费用。同时, 乙方不得以甲方付款顺延为由迟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1. 流程验收: 全部活动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与时间节点执行完毕, 流程顺畅, 不存在重大失误情形, 无安全责任事故, 内容符合甲方书面确认的导向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
2. 场地验收: 线下活动撤场完毕, 场地恢复原状, 无物料遗留与环境损坏。

第五条 乙方核心义务

1. 保险要求：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为全部线下活动投保公众责任险、活动人身意外险及舞台设备、运输车辆财产险，并向甲方提交完整保险单复印件；在活动现场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等安全事故，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2. 内容审核：所有脚本、短视频、海报、图文、直播台词等严格遵守网络内容管理、意识形态相关规定，严禁违规、低俗、不实内容。前述内容须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发布；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
3. 手续报备：乙方全权负责所有活动场地报备、大型群众活动安全报备、直播内容备案等全部行政审批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人员与应急保障：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将项目固定专属负责人、编导、现场执行人员的名单、相关资质证明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 3 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项目固定专属负责人、编导、现场执行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周期内设立 7×24 小时专项对接人，短视频、直播故障 1 小时内到场处置，重大活动突发问题 30 分钟内出具完整解决方案，活动当日执行团队全程驻场。
5. 知识产权约定：基于本项目履行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分析成果、

训练模型等全部产出物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享有项目署名权。乙方行使署名权需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泄露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视频、图文、设计素材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自有通用技术、工具、模板等既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确保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不受前述权利限制，且不侵犯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出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如因乙方使用未经授权的技术、素材或内容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责、索赔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未公开信息、内部资料、活动相关涉密内容、参与活动的用户信息等，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合作方等所有接触前述信息的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活动物料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再生材料；优先邀请本地非遗传承人、乡村农户、本土文艺团队参与；文创手工物料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单位、脱贫地区产品。
8. 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的项目执行记录、运营数据、素材底稿等全部履约资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核心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确

需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对第三方的全部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质保服务约定

项目整体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供 3 个月免费售后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甲方可就全年短视频、海报、图文、直播素材提出微调、重制及重新推送需求，乙方均应无偿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项目全部数字成果永久向甲方开放下载权限，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素材导出、格式转换及备份存储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方案、预热短视频、线下活动未按期落地，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
2. 交付成果存在导向错误、严重质量缺陷或不符合甲方书面确认的验收标准的，乙方须限期整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第一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整改；二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剩余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阶段款项。
3. 乙方擅自商用项目素材、未按要求足额投保、未经许可更换核心

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服务内容的尾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各阶段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完成验收、未提供合规发票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通用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全部文本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法律效力一致。
3. 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 15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
4. 本合同服务周期届满、所有款项结清、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质保及其他合同义务、无遗留纠纷的，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刘所

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刘所

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